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全面评鉴

1. 背景

- 由二零零零 / 零一学年起参加直接资助计划(直资计划)的学校(下称「直资学校」),须与政府签订办学协议(或称「服务合约」)。根据首个办学协议,学校须在该办学协议期内进行全面评鉴,以检视其办学表现。学校的表现必须令人满意,方可续订办学协议。
- 直资学校会于进行全面评鉴前一学年的四月或五月获教育局信函通知有关安排,包括通知学校可选择委聘外间机构或由教育局为其进行全面评鉴。学校如选择委聘外间机构为其进行全面评鉴,所委聘的机构须得到教育局认可,并须于进行全面评鉴学年的九月份或之前,提交全面评鉴建议书供教育局审批,以便在该学年内进行评鉴。¹

2. 全面评鉴的目的

- 为局方提供参考,以助考虑是否延续或再次订定直资计划办学协议;
- 促进直资学校评估发展重点,了解本身的优势及需持续发展的地方;
- 让直资学校的良好措施得以善加利用及向其他学校推介;
- 提供机会让直资学校可藉此灵活对照香港及区外的良好措施;
- 提供有关直资学校教育质素现况的资料。

3. 全面评鉴的基本原则

- 须由教育局或教育局认可的机构,以专业、持正和尊重的态度进行全面评鉴;
- 检视全校的情况,适当涵盖香港课程架构各部分及学校本身的

¹ 有关直接资助计划详情,请浏览下列教育局网址:

<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direct-subsidy-scheme/index.html>

发展重点；

- 根据「香港学校表现指标」、搜集的显证及学校提供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由学校表现评量及持份者问卷调查所提供的质性及量性的数据)，客观地评核学校表现；
- 过程中与学校有明确而坦诚的沟通；
- 凡事以学生的利益为依归；
- 进行全面评鉴时搜集的个人及学校资料，必须绝对保密；
- 确保评核准则的一致性；
- 以诚实及公正的态度汇报学校表现。

4. 全面评鉴的架构

- 全面评鉴须检视全校的情况，包括两大部分：「学与教评鉴」着重评核学与教的表现，而「策划与发展评鉴」则着重核实学校持续发展的能力。附录 1 举例说明评鉴的程序。
- 直资学校可选择委聘外间机构进行全面评鉴，开支由学校自行承担，但评鉴队伍的成员必须经教育局批准。教育局一名人员亦会被派驻加入评鉴队伍，出任观察员的同时，亦会就有关全面评鉴的进行提供资料及意见，包括就评鉴报告的撰写提供意见。
- 直资学校如无意委聘外间机构，则教育局会按照现行的质素保证视学架构为学校进行全面评鉴。²
- 评鉴队伍完成全面评鉴后须撰写报告，**就学校的教育质素和学生的表现，与学校最初申办直资模式的建议是否相符，作出明确的判断**。委聘外间机构的学校，应在进行全面评鉴后三个月内向教育局提交报告定稿。有关报告(不连附录)会上载教育局网页，网页内亦会加入连结学校网页的超连结，方便公众了解学校的最新发展。

² 有关全面评鉴程序详情，请浏览下列教育局网址：

<http://www.edb.gov.hk/sc/sch-admin/sch-quality-assurance/esr-other-insp/cr/index.html>

5. 工具

运用

- 香港学校表现指标
- 持份者问卷调查结果及学校表现评量
- 情意及社交表现评估套件结果(如有相关资料)
- 校本评估工具及数据(如有相关资料)

6. 全面评鉴的跟进工作

- 评鉴报告如认为学校未能达致与其申办直资模式时所承诺的水平，学校便须改善不足之处。教育局会在半年至一年内，进行跟进视学。为求持续改善，直资学校应透过自我改善机制，把评鉴队伍观察所得的意见纳入学校的发展计划。

全面评鉴程序说明
(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引言

全面评鉴检视全校的情况，包括两大部分：「学与教评鉴」着重评核学与教的表现，而「策划与发展评鉴」则着重核实学校持续发展的能力。学校可按本身在这两方面的需要，制订合适程序，以达至评鉴的目的。

以下为外间机构进行全面评鉴程序安排的示例说明，包括上述两大部分的评鉴。

示例说明

第一部分：「学与教评鉴」：用三至四天时间检视学校的课程及关注重点；各个学习领域、个别科目如常识科(小学)及公民与社会发展科(中学)，须经科目专家检视，方符合全面评鉴的规定。

「学与教评鉴」前：

- 外间机构因应学校需检视的关注重点，安排进行「学与教评鉴」。

「学与教评鉴」期间：

- 查阅学校文件，包括办学宗旨、发展计划、周年计划、周年报告；
- 观课及观察学校活动(包括学生活动)；
- 与个别教师作观课后交流；
- 查阅学生的习作、测考试卷连评分参考、具代表性及已批改的学生答卷样本(如能提供)；
- 与校长、教师、学校职员及学生面谈；
- 与校长、科主任及有关教师讨论，并作出口头汇报。

「学与教评鉴」后：

- 于一周后拟备「学与教评鉴」报告初稿，并于完成「策划与发

展评鉴」后，与该部分的报告合组成一整份报告；

- 报告应明确判断学校的学与教水平，并说明其水平与学校最初申请直资模式的建议是否相符。

第二部分：「策划与发展评鉴」：在「学与教评鉴」完成后一周，用两至三天时间检视学校各个范畴工作

「策划与发展评鉴」前：

- 向教职员、学生及家长发出问卷；
- 学校提供文件及资料；
- 分析学校文件及资料；
- 制订评鉴计划 — 包括核实第一部分「学与教评鉴」；
- 评鉴前访校及校长简报(就学校的优势及发展的优先次序交流意见)；
- 与家长会谈。

「策划与发展评鉴」期间：

- 查阅学校其他文件；
- 与学校其他成员讨论；
- 就初步结果给予学校管理层口头意见。

「策划与发展评鉴」后：

- 评鉴队伍(外间机构)拟备书面报告初稿向学校及教育局提交。报告初稿应就学校的教育质素及学生的表现，与学校最初申请直资模式的建议是否相符，作出明确判断；
- 校方就主要结果及主要事项作出书面回应；
- 评鉴队伍(外间机构)向学校发表报告定稿，以便学校向主要持份者及教育局发布；
- 教育局会把报告定稿（不连附录）上载教育局网页；

- 评鉴报告如认为学校未能达致与其申办直资模式时所承诺的水平，学校便须改善不足之处。教育局会在报告初稿发出后的半年至一年内，进行跟进视学。